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任广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半年报和 H 股半年报。其中，A 股半年报包括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半年报包括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2023 年中期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88331　　公司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本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荣昌生物	688331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荣昌生物	999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庆凯	梁玮
电话	0535-6113681	0535-6113681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
电子信箱	rcsw@remegen.com	rcsw@remeg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31,113,332.45	6,021,189,680.87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5,151,715.61	4,980,299,629.44	-13.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2,427,546.05	350,374,980.22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360,797.19	-489,125,226.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977,556.49	-495,136,434.5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725,149.63	-698,888,452.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	-11.04	减少 4.0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9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0.9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94	128.34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34.83	189,566,228	0	0	未知	-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1	102,381,891	102,381,891	102,381,891	无	0
FANG JIANMIN	境外自然人	4.82	26,218,320	26,218,320	26,218,32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19,961,622	0	0	无	0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18,507,388	18,507,388	18,507,388	无	0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16,630,337	16,630,337	16,630,337	无	0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HK)Limited	境外法人	2.77	15,076,145	0	0	无	0
I—Nova Limited	境外法人	2.50	13,600,000	13,600,000	13,600,000	无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12,739,954	0	0	无	0
烟台荣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9,190,203	9,190,203	9,190,20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 和 I—Nova Limited 为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HK)Limited 及 I— Nova Limited 港股部分股份包含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里。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42.630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8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612,462,448.00 元，扣除尚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 84,699,331.33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27,763,116.67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 146200788011000001150）人民币 947,763,116.67 元、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 816010603014210157 86）人民币 430,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 37050166666000002293）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 146200788010000001151）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资金账户（账号 999013473010909）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扣减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06,516,951.24 元（不含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5,945,496.76 元，与实际到位资金的差异为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486761_J0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2,462,448.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注）	106,516,951.24
募集资金净额	2,505,945,496.7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766,698,413.2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注）	186,055,194.43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15,990,128.7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5,830,314.3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5,012,332.14

注：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055,194.43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39,107.3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46200788010000011 51	募集资金专户	195,730,837.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46200788011000011 50	募集资金专户	72,590,515.8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816010603014210157 86	募集资金专户	41,408,788.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0002293	募集资金专户	35,277,85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999013473010909	募集资金专户	4,339.00
合　计			345,012,332.14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购买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7/13	1.80%～3.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7/17	1.50%～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3/10/16	1.70%～3.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7/19	1.60%～2.9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7/19	1.60%～2.99%
合计			26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产生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0,594.55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8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27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达到调整后拟投入金额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60,000.00	97,776.31	97,776.31	34,454.20	92,480.87	5,295.44	94.58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85,330.00	43,000.00	43,000.00	6,301.87	19,056.54	23,943.46	44.32	202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34,670.00	22,000.00	22,000.00	7,630.43	14,045.81	7,954.19	63.84	202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120,000.00	87,818.24	87,818.24	10,000.00	69,692.15	18,126.09	79.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0	250,594.55	250,594.55	58,386.51	195,275.36	55,319.19	77.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本公告中部分所列示数据的合计数据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计算得出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公司代码：688323　　公司简称：瑞华泰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瑞华泰	68832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泽华	柳南舟
电话	0755-29712290	0755-2971229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电子信箱	ir@rayitek.cn	ir@rayitek.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2,184,584.57	2,316,606,578.30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1,032,128.86	1,031,562,641.72	-1.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016,289.59	162,151,865.51	-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2,659.62	27,055,711.33	-1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3,924.20	24,557,509.68	-1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9,846.78	53,099,203.46	-2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3.04	减少 3.8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1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12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9	8.25	增加 4.9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8	42,083,059	42,083,059	42,083,059	无	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7	20,466,447	20,466,447	20,466,447	无	0
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79	17,616,612	17,616,612	17,616,612	无	0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9	8,256,314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3,354,653	0	0	无	0
徐炜群	境内自然人	1.85	3,329,299	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道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781,304	0	0	无	0
国信证券—农业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2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7	2,649,527	0	0	无	0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2,214,070	0	0	无	0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同时为泰巨科技和杭州泰达的股东，且分别担任泰巨科技的执行合伙人和杭州泰达的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华泰"）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31.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5-00015 号）。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1.5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58.4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5-00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21,98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650,000.00
减：发行费用	50,330,943.39
募集资金净额	218,319,056.6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349,875.7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61,492,272.92
减：手续费支出	7,815.07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	1,530,907.0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33,008.42 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827.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6.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415,566.04
募集资金净额	422,584,433.96
减：投入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金额	237,421,526.02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2,656,361.24
减：手续费支出	6,302.43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8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766,700.6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66,944.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4 月，公司及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上述《募集资金三 /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

2022 年 8 月，公司及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上述《募集资金三 /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 4 个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全部均已办理销户手续。

2、2022 年发行可转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 6 个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